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环罚字【2021】2号

沧源县高荣砷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高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0546500767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白塔社区

沧源县高荣砷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下：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主要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并已进行运行调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

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勘察）笔录》、《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亦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1年6月4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沧环罚告字【2021】2号）、2021年6月4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即“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我局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沧源县高荣砷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实施项目建设“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要求你公司立即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处罚款 33200.00（大写：叁万叁仟贰佰圆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或沧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沧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